买二手房贷款合同 二手房贷款合同(通 用5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合同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 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买二手房贷款合同篇一

合同号(no):dk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代理方:天津中城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1、甲方将座落于 区 的房屋(以下简称"该房屋")委托乙方办理贷款,并保证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产权清晰,无纠纷,无抵押。
- 2、房屋性质: 所有权人: 房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以产权证/房本上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楼层: 总层数: 土地性质: 出让/划拨 附属设施:

第二条:贷款约定

- 1、甲方认可该房屋到贷款银行指定评估公司进行评估。
- 2、甲方委托乙方为其购买该房屋办理 形式贷款。
- 3、甲方申请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大写),贷款年限为 年。(贷款额度与贷款年限以银行最终审批结果为准)

第三条: 首付款相关约定

- 1、甲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将该房屋的首期款人民币 万元整 (大写)交予乙方,并提供各种相关证明与证件。甲方于签 订本合同时须向乙方交纳贷款担保费,共计人民币 元整。
- 1、甲方自愿委托乙方对该房屋提供协助房屋过户服务。
- 2、甲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各种材料与证明的真实、可靠、合法、 有效。如贷款银行调查其所提供材料、证明内容不属实或其 资信不够造成贷款未果,甲方需承担相应责任及经济损失, 乙方所收贷款手续费不予退还。
- 3、甲方须按照约定按时到指定银行办理贷款手续,否则贷款延期责任由甲方承担。
- 4、甲方需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贷款手续费。如因贷款方式问题乙方未能为甲方办理贷款,甲方应接受乙方的其他贷款方式,否则乙方不予退还已收的贷款手续费。
- 5、在签定本合同三日内,甲方应向乙方交纳相当于总房款 % 的房款以备办理贷款手续。如甲方所付款项与贷款银行要求 之最低首付款存在差额,则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三日内 将不足额部分补齐交至乙方。
- 6、甲方需按规定支付银行要求的其它费用,如保险费等。贷款期间如遇银行政策调整,甲方应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
- 7、如房屋不能取得《房屋他项权证》,由此造成的贷款利息及产权过户费等相关费用及责任由甲方承担。
- 8、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协助为甲方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事宜。第五条;违约责任
- 1、虚假资料或不真实交易而引发的经济纠纷,乙方有权追究 其法律责任并按情节轻重要求赔偿。

- 2、甲方必须严格履行本合同及与银行签订的二手房抵押、借款合同。
- 3、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产权过户、抵押贷款及抵押登记等相关手续,如因甲方导致上述手续办理不畅,责任由甲方自负。
-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所购房屋所有权证办理完毕并向贷款银行办理完抵押登记之日,本合同自动终止。
- 2、在甲方与贷款银行签订二手房抵押贷款借款合同前,经甲、 乙双方商议,可解除本合同,已产生的各项费用由提出解除 本合同的一方承担。
-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八条:约定其它事宜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理人: 经手人: 联系地址: 签约连锁店: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联系电话:

 \exists

买二手房贷款合同篇二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即买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	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

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贷款银行:	; 贷款期限:	年;贷
款金额:	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	贷款银行审定
为准。		

-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 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 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 (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 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 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

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 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 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

址为:				
甲方收件人	:	,地址:		
丙方收件人	:	,地址:		
址为相关文	书的邮寄运		E或营业执照上记 安上述地址寄出相 义务。	
登记税、费	和抵押登记		的有关该房屋产标 应在签订本合同 代支。	
	具放款通知	和单,因此而产生	用给乙方,乙方料 上的不能准时发放	
		的纠纷,三方可协 E地人民法院起访	为商解决;协商不 斥。	成的,
甲方:				
	年	月	日	
乙方:				
	年	月	日	
丙方:				
	年	月		

买二手房贷款合同篇三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重庆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贷款期限:年;贷款金额:人民币元。以上事项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 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 管。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 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 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其实 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 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 每日60元计算。
-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 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 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如因贷款银行 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 址为:

甲方收件人:,地址:;

丙方收件人:,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

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 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 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后生效。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
甲方:
年月日:
乙方:
年月日
丙方:
年月日
买二手房贷款合同篇四
身份证:
身份证:

		_身份业:		-
		_身份证:		-
1、 币	借款金额:	 万元整。	甲方同意	意借款给乙方人民

(大写:)。借款用途:用
于家庭生活理财。借款利率:
计算,如高于银行同类贷款利率4倍的,则按银行同类贷款利
率4倍计算。
2、借款期限,自
月日到年
月日上。如实际借款数额和实际放款日与借款合
同不符,以实际借款数额和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
出具借条,乙方出具的借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
同等的法律效力。借款的归还:
金到期日一并归还,借款结清后,甲方归还乙方先前出具的
借据。如推迟还款,乙方应当按日支付违约金千分之五。
怕扔。如他心处就,石刀巡到按口又们也约壶十刀之丑。
二、抵押条款
、1以1中未成
1、借款人以下房产作为上述借款的抵押:
房产权证号码:
房屋地址:
2、借款人于本借款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至房产交易中心
办理抵押手续。
3、借款人应保证该抵押之房产无第三人主张权利。
4、本合同的相关费用(包括抵押登记、公证等)均由乙方负责。
5、抵押担保范围为本借款合同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及实现债权的其他费用。(包括不限于法庭诉讼费、律师费

等)

- 6、抵押期限自抵押登记之日到主债务履行完毕止。
- 7、抵押期间,未经过抵押权人书面同意,抵押人不得变卖、赠与或其他方式处分抵押物。
- 8、本合同中借款条款如因某种原因致使部分或全部无效,不影响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Q	其他条款:	
ひヽ	开 此 木 承 :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的抵押条款中办妥抵押登记后生效。如借款人违约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抵押权人执两份,借款、抵押人各执一份。如本合同发生争执或纠纷,各方同意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乙方: _	
合同签订日期:		_

买二手房贷款合同篇五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即买方)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三人: (以下简称丙方,即卖方)

买卖双方已经签订位于 市(以下简称该房屋)的买卖(居间)合同,三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申请贷款事项

贷款银行: ;贷款期限: 年;贷款金额: 人民币元。以上事项

以贷款银行审定为准。

第二条委托事项

- 1、甲方委托乙方向银行代为提出贷款申请,贷款银行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的决定均视为乙方完成本事项。
- 2、乙方根据贷款银行的需要为甲方向银行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

担保期限为: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起至该房屋抵押完成、《房地产权证》交回贷款银行为止。

如果贷款银行不需要乙方提供阶段性担保,甲方仍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乙方全额支付服务费。

第三条贷款服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 1、贷款服务费金额:人民币元,由甲方在签订本合同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2、因代办贷款产生的邮寄费用(包括乙方向甲方发出的邮寄函件)复印费用等,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符合相应的贷款条件,应当按照规定提交相关证件资料,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及时。

否则,甲方应自行承担其责任,除乙方已经收取的贷款服务费不予退还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2、按规定应当由甲方本人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在乙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达到指定地点办理手续。

如果甲方未到场办理手续的,甲方应按每日4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

3、甲方应无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该房屋的抵押登记手续,同意 乙方将抵押登记后的《房地产权证》转交给贷款银行收执保 管。

甲方迟延交验证件资料或拒绝配合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包括甲方因其他纠纷致使该房屋被司法冻结、查封等情形),导致乙方不能及时开展工作的,均属甲方违约。

甲方应按其实际延误的时间,以每日30元的标准向乙方另行增加支付贷款服务费;延误时间超过5日的,另行增加贷款服务费标准违按每日60元计算。

- 4、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给乙方服务费及有关费用。
- 5、如甲方违反本条第1、2、3款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时贷款银行已发放贷款的,甲方应将所借全部款项立即给付给乙方(银行发放的贷款额及相应利息),由乙方转交给银行。

6、在乙方为甲方提供阶段性担保期间,如该房屋过户到甲方 名下的,甲方即以该房屋为乙方提供反担保抵押。

第五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在收妥相关证件资料后,及时在贷款银行、登记机关等规定时限内或约定时限内办理委托事项。

如因贷款银行或登记机关的原因造成不能准时办理相关事宜的,乙方免责。

- 2、乙方为甲方向贷款银行提供阶段性担保。
- 3、乙方应履行本合同规定的通知义务。
- 4、乙方应对所代收的各项税、费专款专用,及时给付,不得挪用。

第六条丙方责任

- 1、同意甲方采用贷款方式支付购房款。
- 2、丙方应履行该房屋转移登记中应尽的责任,包括税、费的承担、资料的及时提供及人员的及时到场等事项。
- 3、因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丙方除应向甲方和乙方分别支付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外,还应赔偿甲方和乙方的全部损失。

如贷款银行已经发放贷款的,则丙方应立即将该贷款及相应利息给付给乙方,再由乙方归还给银行。

第七条送达地址确认

甲方、丙方确认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相关文书邮寄送达地 址为:

甲方收件人:,地址::

丙方收件人:,地址:。

如未填写,则甲方、丙方确认其身份证或营业执照上记载地 址为相关文书的邮寄送达地址。

乙方按上述地址寄出相关文书3日,则认为已经送达和履行了通知义务。

第八条特别约定

- 1、按照该房屋买卖(居间)合同约定的有关该房屋产权转移登记税、费和抵押登记费用的承担方,应在签订本合同时将该费用先行支付给乙方,由乙方代收代支。
- 2、因费用承担方未能及时支付上述费用给乙方,乙方将不向 贷款银行出具放款通知单,因此而产生的不能准时发放贷款 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方承担。

第九条纠纷的处理

如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纠纷,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经三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